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政办函〔2015〕118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永州市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 实施办法》、《永州市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永州市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 实施办法》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制定的《永州市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永州市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永州市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 实施办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调整基本工资标准

(一)从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公务员基本工资标准和机关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工资标准，同时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基本工资和技术等级(岗位)工资。

(二)公务员职务工资标准由现行的340元至4000元分别提高到510元至5250元；级别工资各级别起点标准由现行的290元至3020元分别提高到810元至6135元，其他各级别工资档次标准相应提高。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1。

机关工人调整后技术等级(岗位)工资标准见附表2。

(三)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基本工资后，规范津贴补贴标准相应减少。公务员各职务和机关工人各技术等级的规范津贴补贴标准具体减少额度见附表3。

市直机关工作人员津贴补贴发放标准表见附表4。

二、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适当提高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工资标准。提高后的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为，初中毕业生1190

元，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1220 元，大学专科毕业生 1345 元，大学本科毕业生 1390 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1435 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1580 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1720 元。上述人员的规范津贴补贴相应减少的额度见附表 3。

（二）适当提高新参加工作的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待遇。提高后的月工资标准为：初中毕业生 1190 元，高中（中专）毕业生 1220 元，大学专科毕业生 1345 元，大学本科毕业生 1390 元。上述人员的规范津贴补贴的相应减少额度见附表 3。

三、建立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

落实《公务员法》要求，国家将建立工资调查比较制度，定期开展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合理确定公务员工资水平，建立定期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制度。

在国家作出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决定和出台具体方案后，我市将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及时组织实施。

四、经费来源

本次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所需财政资金，按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对部分地方所需经费，省财政通过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研究确定。

五、组织实施

(一) 全市机关工作人员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二) 纳入基本工资前的规范津贴补贴标准应与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标准保持一致，避免出现明纳实不纳或边纳边涨的问题。各单位要认真填报有关表格及相关材料，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

(三)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本实施办法规定，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令第31号)严肃处理。

本实施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工资			级别工资													
			档 次													
职务	工资标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														
国家级正职	5250		6135	6604	7073	7542	8011	8480								
国家级副职	4290		5625	6029	6433	6837	7241	7645	8049							
省部级正职	3440		5160	5524	5888	6252	6616	6980	7344	7708						
省部级副职	2720		4721	5055	5389	5723	6057	6391	6725	7059	7393					
厅局级正职	2130	1990	4318	4632	4946	5260	5574	5888	6202	6516	6830	7144				
厅局级副职	1700	1590	3949	4243	4537	4831	5125	5419	5713	6007	6301	6595	6889			
县处级正职	1360	1270	3622	3896	4170	4444	4718	4992	5266	5540	5814	6088	6362			
县处级副职	1080	1010	3336	3590	3844	4098	4352	4606	4860	5114	5368	5622	5876			
乡科级正职	860	820	3079	3313	3547	3781	4015	4249	4483	4717	4951	5185	5419			
乡科级副职	720	690	2841	3056	3271	3486	3701	3916	4131	4346	4561	4776	4991			
科员		600	2620	2818	3016	3214	3412	3610	3808	4006	4204	4402	4600	4798		
办事员		510	2415	2598	2781	2964	3147	3330	3513	3696	3879	4062	4245	4428	4611	
			2225	2395	2565	2735	2905	3075	3245	3415	3585	3755	3925	4095	4265	4435
			2049	2207	2365	2523	2681	2839	2997	3155	3313	3471	3629	3787	3945	4103
			1887	2034	2181	2328	2475	2622	2769	2916	3063	3210	3357	3504	3651	3798
			1738	1874	2010	2146	2282	2418	2554	2690	2826	2962	3098	3234	3370	3506
			1602	1727	1852	1977	2102	2227	2352	2477	2602	2727	2852	2977	3102	
			1478	1593	1708	1823	1938	2053	2168	2283	2398	2513	2628	2743	2858	
			1365	1470	1575	1680	1785	1890	1995	2100	2205	2310	2415	2520		
			1263	1358	1453	1548	1643	1738	1833	1928	2023	2118	2213			
			1171	1256	1341	1426	1511	1596	1681	1766	1851	1936				
			1089	1164	1239	1314	1389	1464	1539	1614	1689					
			1017	1082	1147	1212	1277	1342	1407	1472						
			954	1010	1066	1122	1178	1234	1290	1346						
			899	947	995	1043	1091	1139	1187							
			851	893	935	977	1019	1061								
			810	846	882	918	954	990								

附表 2

机关技术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标准 技术等级	岗位工资																		技术等级工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高级技师	1558	1643	1728	1828	1928	2028	2143	2258	2373	2503	2633	2763	2908	3053	3198				1000
技 师	1317	1387	1457	1527	1611	1695	1779	1878	1977	2076	2190	2304	2418	2548	2678				720
高级工	1128	1185	1242	1299	1367	1435	1503	1582	1661	1740	1832	1924	2016	2121	2226	2344	2462		585
中级工	1011	1057	1103	1149	1206	1263	1320	1388	1456	1524	1603	1682	1761	1852	1943	2046	2149	2252	475
初级工	920	956	992	1028	1074	1120	1166	1223	1280	1337	1404	1471	1538	1617	1696	1775	1866	1957	385

机关普通工人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普通工	1280	1312	1344	1380	1416	1462	1508	1565	1622	1690	1758	1838	1918	2009	2100	2202	2304	2406	2508

附表 3

公务员和机关工人规范津贴补贴减少额度

单位：元/月

公务员	
职务	减少额度
省部级正职	650
省部级副职	590
厅局级正职	530
厅局级副职	480
县处级正职	430
县处级副职	380
乡科级正职	330
乡科级副职	290
科员	250
办事员	220
试用期	190

机关工人	
职务（技术等级）	减少额度
高级技师	360
技师	310
高级工	280
中级工	240
初级工	210
普通工	210
学徒期、熟练期	190

附表 4

市直机关工作人员津贴补贴发放标准表

职级	津贴补贴标准 (元/月)		
	合计	工作津贴	生活补贴
正 厅	3120	1248	1872
副 厅	2770	1108	1662
正 处	2490	996	1494
副 处	2250	900	1350
正 科	2045	818	1227
副 科	1865	746	1119
科 员	1740	696	1044
办 事 员	1635	654	981
试用期人员	1635	654	981
高级技师	1960	784	1176
技 师	1790	716	1074
高 级 工	1740	696	1044
中 级 工	1680	672	1008
初 级 工	1635	654	981
普 工	1635	654	981

永州市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 实施办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调整基本工资标准

(一) 从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同时将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

(二) 调整后的岗位工资标准，专业技术人员由现行的550元至2800元分别提高到1150元至3810元，管理人员由现行的550元至2750元分别提高到1150元至3770元，工人由现行的540元至830元分别提高到1130元至1640元；薪级工资标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由现行的80元至2600元分别提高到170元至5795元，工人由现行的70元至915元分别提高到150元至1855元。上述调整后的基本工资具体标准见附表1至3。

(三) 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后，绩效工资水平相应减少，各岗位等级的减少额度见附表4。事业单位各岗位等级绩效工资，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减少额度相应减少基础性绩效工资。

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见附表5。

二、其他相关政策

(一)适当提高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见习期和初期工资标准。提高后的月标准为：初中毕业生 1190 元，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1220 元，大学专科毕业生 1345 元，大学本科毕业生 1390 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1435 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1580 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1720 元。上述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相应减少的额度见附表 4。

(二)适当提高新参加工作的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待遇。提高后的月工资待遇为：初中毕业生 1190 元，高中（中专）毕业生 1220 元，大学专科毕业生 1345 元，大学本科毕业生 1390 元。上述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相应减少的额度见附表 4。

(三)中小学教师、护士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标准，按调整后的基本工资标准提高 10%。具体按国家文件规定的范围执行。

三、建立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

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要求，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

在国家作出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决定和出台具体方案后，我市将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及时组织实施。

四、经费来源

本次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所需经费，按单位

类型不同，分别由财政和事业单位负担。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分别由省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对部分地方所需财政负担经费，省财政通过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五、组织实施

（一）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实施。

（二）各单位要认真填报有关表格及相关材料，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三）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新核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各单位要严格按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执行。

（四）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本实施办法规定，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令第31号）严肃处理。

本实施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工资	
岗 位	工资标准
一级	3810
二级	2910
三级	2650
四级	2355
五级	2060
六级	1890
七级	1760
八级	1550
九级	1475
十级	1390
十一级	1280
十二级	1220
十三级	1150

薪级工资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1	170	14	535	27	1275	40	2452	53	4026
2	188	15	577	28	1354	41	2559	54	4152
3	209	16	619	29	1433	42	2676	55	4278
4	230	17	666	30	1512	43	2793	56	4404
5	251	18	713	31	1597	44	2910	57	4530
6	275	19	765	32	1682	45	3027	58	4656
7	299	20	817	33	1767	46	3144	59	4782
8	327	21	874	34	1858	47	3270	60	4938
9	355	22	931	35	1949	48	3396	61	5094
10	387	23	993	36	2048	49	3522	62	5250
11	419	24	1061	37	2147	50	3648	63	5406
12	456	25	1129	38	2246	51	3774	64	5562
13	493	26	1202	39	2345	52	3900	65	5795

附表 2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工资	
岗 位	工资标准
一级	3770
二级	3140
三级	2660
四级	2200
五级	1900
六级	1660
七级	1460
八级	1320
九级	1220
十级	1150

薪级工资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1	170	14	535	27	1275	40	2452	53	4026
2	188	15	577	28	1354	41	2559	54	4152
3	209	16	619	29	1433	42	2676	55	4278
4	230	17	666	30	1512	43	2793	56	4404
5	251	18	713	31	1597	44	2910	57	4530
6	275	19	765	32	1682	45	3027	58	4656
7	299	20	817	33	1767	46	3144	59	4782
8	327	21	874	34	1858	47	3270	60	4938
9	355	22	931	35	1949	48	3396	61	5094
10	387	23	993	36	2048	49	3522	62	5250
11	419	24	1061	37	2147	50	3648	63	5406
12	456	25	1129	38	2246	51	3774	64	5562
13	493	26	1202	39	2345	52	3900	65	5795

附表 3

事业单位工人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工资	
岗 位	工资标准
技术工一级	1640
技术工二级	1430
技术工三级	1300
技术工四级	1200
技术工五级	1140
普通工	1130

薪级工资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1	150	11	344	21	693	31	1246
2	166	12	371	22	738	32	1310
3	182	13	398	23	788	33	1374
4	200	14	428	24	838	34	1438
5	218	15	458	25	894	35	1507
6	236	16	493	26	950	36	1576
7	254	17	528	27	1006	37	1645
8	275	18	568	28	1066	38	1714
9	296	19	608	29	1126	39	1783
10	320	20	648	30	1186	40	1855

附表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减少额度

单位：元/月

专业技术人员	
岗位等级	减少额度
一级	655
二级	555
三级	515
四级	485
五级	450
六级	415
七级	390
八级	340
九级	325
十级	300
十一级	275
十二级	250
十三级	220
见习期	190

管理人员	
岗位等级	减少额度
一级	650
二级	590
三级	530
四级	480
五级	430
六级	380
七级	330
八级	290
九级	250
十级	220
见习期	190

工人	
岗位等级	减少额度
技术工一级	360
技术工二级	310
技术工三级	280
技术工四级	240
技术工五级	210
普通工	210
学徒期、熟练期	190

附表 5

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

单位：元/月

岗位及职级		月标准	年标准
专业技术人员	正高	2100	25200
	副高	1780	21360
	中级	1590	19080
	助理级	1450	17400
	员 级	1360	16320
	试用期人员	1230	14760
管理人员	管理 4 级（副厅）	2190	26280
	管理 5 级（正处）	1970	23640
	管理 6 级（副处）	1780	21360
	管理 7 级（正科）	1610	19320
	管理 8 级（副科）	1470	17640
	管理 9 级（科员）	1360	16320
	管理 10 级（办事员）	1230	14760
	试用期人员	1230	14760
工勤人员	高级技师	1555	18660
	技 师	1410	16920
	高级工	1360	16320
	中级工	1310	15720
	初级工	1230	14760
	普 工	1230	14760

永州市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费的实施办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增加离退休费

机关事业单位2014年9月30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留任的除外），从2014年10月1日起增加离退休费。

（一）离休人员每月按下列标准增加离休费：行政管理人员，省部级正职及以上1400元，省部级副职1140元，厅局级正职900元，厅局级副职730元，县处级正职570元，县处级副职480元，乡科级及以下400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820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540元，讲师（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400元。

（二）退休人员每月按下列标准增加退休费：行政管理人员，省部级及以上1100元，厅局级700元，县处级460元，乡科级350元，科员及办事员260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700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460元，讲师及相当职务350元，助教（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260元；工人，高级技师和技师

350 元，高级工以下（含高级工）及普通工 260 元。

（三）对 1993 年 9 月 30 日前离退休人员中未明确行政职务或专业技术职务的（或虽明确了职务但职务较低的），每人每月按照以下标准增加离退休费：1985 年工资改革前工资级别为中教 1、2、3 级，小教 1 级和相应工资级别的人员（无工资级别的为相应工资额，下同），离休的 525 元，退休的 390 元；中教 4、5 级，小教 2、3 级和相应工资级别的人员，离休的 475 元，退休的 370 元；中教 6 级以下、小教 4 级以下和相应工资级别的人员，离休的 400 元，退休的 350 元。

（四）按国发〔1986〕26 号、中办厅字〔1985〕67 号、厅字〔1985〕340 号和劳人薪〔1985〕22 号等文件规定，享受原工资 100% 退休费的建国前参加工作的退休老专家、起义人员、老工人，按下列标准增加退休费：行政管理人员，厅局级 720 元，县处级 470 元，乡科级及以下 360 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 720 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 470 元，讲师（含相当职务）及以下 360 元；退休老工人 360 元。

（五）按国家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按每人每月 260 元增加退职生活费。

（六）在按以上标准增加离退休费的基础上，1934 年 9 月 30 日前出生的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00 元，1934 年 10 月 1 日至 193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出生的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60 元。

二、经费来源

本次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所需财政资金，按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对部分地方所需经费，省财政通过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研究确定。

三、组织实施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组织实施。各单位要认真填报有关表格及相关材料，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本实施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